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3,418,309.02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具体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详见《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52,254.78
2. 本期利润	14,997,704.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3,869,189.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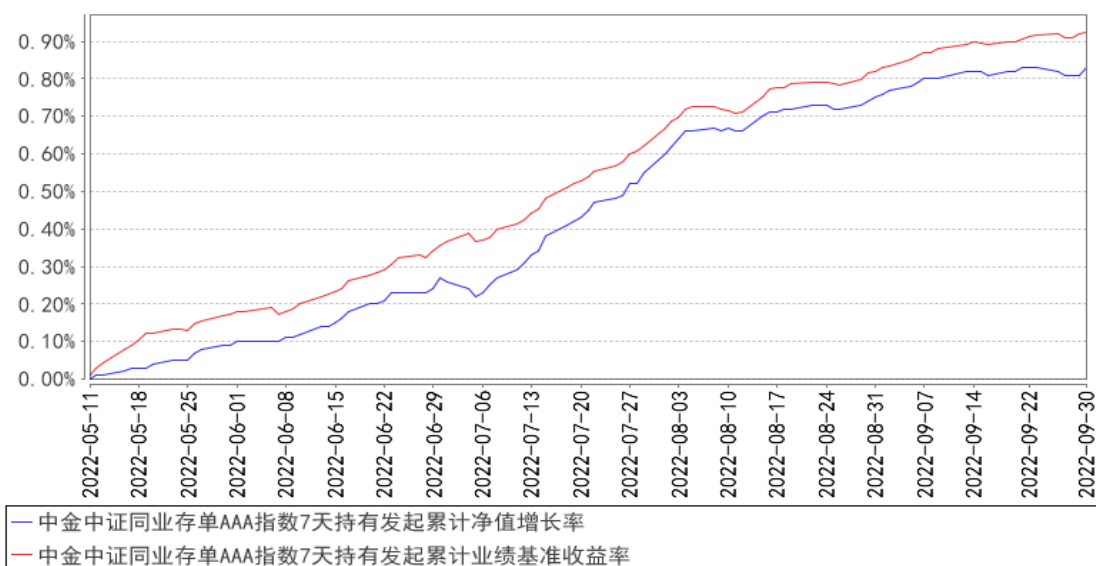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57%	0.01%	-0.0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83%	0.01%	0.92%	0.01%	-0.0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05 月 11 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05 月 11 日	—	16 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上述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三季度，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继续高位运行，地缘政治关系紧张。为遏制通胀，美联储 7 月和 9 月均加息 75BP，且预期年内将进一步继续加息。10 年美债收益率从 6 月末的 2.98% 上涨至 9 月末的 3.83%，创近 10 年来的新高。美元指数的走强使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压力加大，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从 6 月末的 6.71 上涨至 9 月末的 7.10。国内基本面方面，7 月份，受到疫情反复、极端天气和地产风波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转弱，各项数据均有所回落，PMI 指数（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0.9%。8 月份开始，政府为应对经济的下行压力及时推出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包括央行的降息操作和地产的纾困政策）。9 月份以来，随着极端天气改善和稳增长政策继续加持和显效，基本面呈现修复态势，PMI 指数（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重回荣枯线以上。金融数据方面，受益于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持续发力，9 月新增社融与信贷表现亮眼。通胀方面，9 月 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8%，物价水平整体可控；PPI（生产者物价指数）同比上涨 0.9%，同比涨幅持续回落。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继续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8 月份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10bp，虽然连续两个月小幅缩量 MLF，但是在季末仍通过增量投放逆回购维护流动性合理充裕。三季度资金利率中枢继续下行，DR007 平均利率 1.52%，较上季度下行 20bp，同时我们也关注到 8 月降息后回购利率有小幅触底回升的趋势，且 9 月末资金利率受跨季影响整体偏高。

整体上，三季度债市呈现先涨后跌，收益率整体下行的走势。在 8 月份降息利好落地后，债

券收益率快速下行；随后受稳增长预期、汇率贬值扰动和回购利率上行等利空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触底反弹。截止 9 月 30 日，10 年国债收益率收于 2.76%，较 2022 年二季度末下行 6bp。三季度，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1.47%。

操作上，本基金的存单主要投资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中流动性较好的样本券，积极跟踪指数久期，在管理好组合流动性和集中度的基础上，利用季末存单收益率走高的特点，适度提高组合杠杆水平和平层收益，拓宽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更稳健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42,978,587.48	99.83
	其中：债券	3,142,978,587.48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7,593.69	0.05
8	其他资产	3,776,439.05	0.12
9	合计	3,148,242,620.2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3,589,432.88	7.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3,589,432.88	7.39
4	企业债券	20,484,455.89	0.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19,499,486.58	32.99
6	中期票据	174,680,241.10	7.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44,724,971.03	78.29
9	其他	-	-
10	合计	3,142,978,587.48	126.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06055	22 交通银行 CD055	1,500,000	148,941,596.30	6.00
2	112203083	22 农业银行 CD083	1,500,000	148,064,030.77	5.96
3	112210281	22 兴业银行 CD281	1,500,000	147,921,288.46	5.96
4	112217147	22 光大银行 CD147	1,500,000	147,510,320.55	5.94
5	160407	16 农发 07	1,300,000	133,276,035.62	5.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农业银行 CD08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兴业银行 CD28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光大银行 CD1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交通银行 CD05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6 农发 0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北京银行 CD06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 中国银行 CD026）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8 号），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等违法违规事实进

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31 号），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托管机构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集中度超标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8 号），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1）30 号），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9 号），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本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对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短期来看上述公司盈利体量较大，处罚金额对其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对上述公司各项涉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没有影响。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48.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67,290.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776,439.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42,369,633.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8,239,497.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17,190,822.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3,418,309.0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1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0	0.41	10,000,450.00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0	0.41	10,000,450.00	0.41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总份额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关于申请募集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 8、本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有关中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